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自然资函〔2025〕3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和《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的通知

省地质院，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5〕9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入库管理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修订形成了《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和《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



附件 1

浙江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评价依据	指标属性	扣分	检查记录
一、矿区环境(6项, 14分)	1 矿容矿貌(8分)	1 功能分区	1	①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设计方案中矿区总体布局进行功能分区。 ②有醒目的出入大门，大门有门卫、矿山名称。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现场情况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①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生活设施齐全、整洁规范，不存在私搭乱建临时建筑、废弃建筑（构）筑物。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②矿区建（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发现损坏、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情况	提升性		

		老化部位未进行维修、维护的，扣 0.5 分； ③有会议室、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标识标牌	2	①有绿色矿山宣传标语、招牌； ②采矿权告示牌、界桩、最低标高地面标识等设置齐全、完好； ③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 ④标识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干净整洁，内容规范，字迹清晰。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矿区范围公示与采矿权建设工桩与采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0〕59 号）	提升性 查现场
4 物品管理	1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化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放整齐。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查现场	提升性 查现场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无垃圾、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查现场	提升性 查现场
2 矿区绿化美化 (6 分)	6	①矿区可绿化区域（生活区、生产区、管理区）实现全覆盖，无明显的表土裸露；进出道路、内部道路、主要运输道路等两侧绿化，养护到位；暂不具备复绿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消除视觉污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②绿化植物以乡土物种为宜，在自然条件和实际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多种乡土植物进行绿化，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提升性 查现场	提升性 查现场

二、资源开采(41项,19分)	1开采活动(15分)	7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5	★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地下开采：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 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 ④排土：符合排土方案或设计。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进行打分，不可累计扣分）	★地下开采： ①采矿方法、开采顺序等符合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不 符合要求扣 3 分； ②不得采用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③已形成的采空区及时进行治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打分，不可累计扣分）
8 开采技术	8	查资料、查现场	★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①泵房结构合理，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②压力排水管应直接引至泵房外排水系统； ③排水管排水能力大于出水量； ④井口安装流量、水位、温度等监测设备。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

9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矿回采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或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证明材料
2 开采工作面(4 分)	4	<p>★适用于露天开采：</p> <p>①开采台阶参数符合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 ②作业平台应保持平整、干净、通畅，无杂物、无积水； ③作业台阶与非作业台阶之间坡面无危石； ④每半年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采挖工程图。</p> <p>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p> <p>★适用于地下开采：</p> <p>①地下矿山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 ②工作面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③主要运输巷道平直、没有积水和乱堆乱放现象； ④矿块各项目参数与方案一致； ⑤每半年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井巷采掘立面图。</p> <p>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p> <p>①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 ②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漏；</p>	查资料 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工程图件、矿山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③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④水量监测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1) 金属、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 16分；4项16分)	11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对伴生有二氧化硫、氯化氢等有害气体的地热温泉，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批复的环评报 告书（表）	查资 料、现 场
	12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储量年 报、矿山设计及相 关技术规范和政 策要求	查资 料
	13 共伴生 资源综合 勘查与评价	1	对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地质勘查 报告书（表）、 矿山设计及相关 技术规范和政策 要求	查资 料、现 场
	14 共伴生 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 率	1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为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 低指标要求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储量年 报、矿山设计及相 关技术规范和政 策要求	查资 料

15 对暂不能开采矿产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采取保护措施。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16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3	①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 ②剥离表土优先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 ③尾矿处置符合设计要求。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17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1	从已有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
18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黄金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 100%。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冶金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化工业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 100%。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废水处置证明材料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废水处置证明材料
19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1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 ①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	生产报表、生产调度报表	生产报表、生产调度报表

			②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或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外排。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扣分。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 (5 分)	20 开采加工等综合开发利用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合理处置或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批复的环境评估报告书(表)、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矿山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查资料、查现场		
2 固废综合利用 (5 分)	21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不乱堆乱放，优先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不 符合要求扣 5 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资料、查现场		

四、绿色低碳(13项, 21分)	22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砂石类矿山清水利用率达到100%。 每一项不达标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生产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3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 ②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或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外排。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扣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生产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6分)	1 节约集约用地(1分)	24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2 节能降耗(3分)	25 能源管理体系	①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 ②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管理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6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计算，体现节能降耗。）不符合要求扣2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能单耗限额	提升性	
3 减碳分（127 碳排放核算）	1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未开展工作的，扣1分。	查资料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提升性		
28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提供矿山尾矿库区（包含矿库）上下游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	约束性		
29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①对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开展环境评估预测。 ②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及污水排放相关台账	约束性		
4 源头预防（5分）	2	金属矿山、地下开采矿山、尾矿库等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尾矿库按《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建设监测井）；建设有关物及有毒有害物质防治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防腐蚀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要求扣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提供矿山尾矿库区（包含矿库）上下游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情况资料	约束性		
30 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预防	2						

	31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不扣分）。	资料、查现场	向生态环保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	约束性
	32 固废排放	2	①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处理； ②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固废处置协议和固废处置台账。	约束性
	33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其中尾矿库外排口要建设标识牌、流量计、视频监控。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提供排放废水的监测报告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11 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及年度计划、计提凭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计提凭证材料	约束性
2 治理要求 (8 分)	39 场地治理效果	2	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现场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现场情况	约束性
	40 边坡治理效果	6	①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对已形成的终了边坡及时开展治理复绿。已治理复绿的台阶应加强维护，埋设滴管、喷淋等设施，无大面积裸露； ②开挖的表土、废石不得顺坡倾倒，破坏山体植被； ③对暂时不具备治理复绿条件的裸露区域，应采取覆盖、遮挡等处理措施。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6 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提升性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 (1 分)	1	对选矿废水、矿井水、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环境监测，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尾矿库按《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监测。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和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表)和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 (2 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	①有环境管理制度，配有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尾矿库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有环境管理日常管理记录，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日常管理记录、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日常管理记录、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4项, 10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①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 ②研发投入不低予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③近三年内有科研项目。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查资料	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生产报表(年度报表)等	提升性
	44 创成果	2	①获得发明专利。 ②入选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目录》或《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 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七、企业管理(4项, 5分)	45 数字化矿山建设	5	①大型矿山完成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 ②中、小型矿山（含地热、矿泉水）完成基础数字化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 ③根据矿山类型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意见见	提升性
	46 数字化矿山提升	2	①基础数字化或智能化矿山的数据感知数据接入“绿矿智用”场景并正常运行。 ②结合矿山企业实际，增加其他功能模块。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查资料、查系统	省地质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升性
七、企业管理(4项, 5分)	47 企业制度和管理	1	①有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或职责制度； ②有绿色矿山建设制度； ③有资源、生产、安全、环保、档案、健康、人员、设备等各项管理制度； ④有地质、采矿、安全、测绘等专业管理人员。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查合同	企业相关制度、劳动合同	提升性

	48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規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 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系统	税务及相关部门 证明	约束性
	49 企业文化	1	①员工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统一着劳保服装，穿戴符合安全要求； ②开展职工文化娱乐活动； ③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 每一处不复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查现场、 调查走访	企管文件、自评材料、活动证明、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2 文化建设(2分)	50 矿地和谐	1	①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 ②及时妥善处理纠纷矛盾，无负面影响的舆情； ③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每一项不复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企管制度、票据等材料	提升性

说明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评估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 50 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 18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2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如某矿不涉及第 11-12 项，假如第 13-19 项的实际得分为 10 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大类最后得分为“ $10/11*16=14.5$ 分”。

（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总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不达标。

二、评分说明

（一）指标评分采用扣分制，最多扣完该项分值。

(二)所有扣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扣除相应分值的原因。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应在“检查记录”栏里填写到场评估组人员姓名、现场名称、检查具体内容（如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等）。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和《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5〕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评估入库指南。

一、入库标准

根据《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约束性指标得满分，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二、入库程序

（一）自评估。

1. 编制建设计划。矿山企业应当在正式投产或者复产前编制《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提纲见附件 1）。

2. 开展自评估。矿山企业应在正式投产或者复产后 6 个月内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评估。自评估达标的，编写《浙江省省级绿色矿

山建设自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2），并填写《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入库申请表》（以下简称《入库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原市级绿色矿山根据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分类分阶段提升建设质量，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评估并申请入库。

（二）入库申请。

矿山企业将《建设计划》《自评估报告》《入库申请表》等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

（三）部门联审。

部门联审按照以下流程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绿矿智用”场景绿色矿山子场景中进行线上操作。

1. 县级审核。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绿色矿山入库申请后，应对相关先决性条件和申请材料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材料电子版上传至“绿矿智用”场景，由县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先决性条件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通过“绿矿智用”场景分别对县级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3. 省级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通过“绿矿智

用”场景分别对相关先决性条件进行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质院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第三方评估。

先决性条件审核和技术审查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评估。

（五）公告入库。

经第三方评估，矿山企业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绿矿智用”场景征求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局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公告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第三方评估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一）第三方评估流程。

- 成立评估专家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后，应按规定组成评估组，评估组不少于5人，均应从省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选定，其中组长由评估机构全职人员担任，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丰富的绿色矿山相关业务从业经验；组员中至少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估组成员专业结构要针对矿山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宜涵盖地质、采矿、选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专业。

2. 内业评估。评估专家组提前查阅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相关申请资料，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和现场评估时间。相关内容、证明材料缺少的，应及时反馈。

3. 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包括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

座谈交流：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计划、任务等，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4）。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矿山企业应提前准备好评估所需资料（清单见附件 6）。

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情况，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填写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讨论确定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明确是否达标。

4. 编制报告。评估专家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总结绿色矿山建设亮点和存在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 5），同时将评估专家组名单、会议签到表、评估组承诺书、评分表、会议照片及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5. 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报告一式四份，一份交省自然资源厅、一份（含扫描件）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份交矿山企业、一份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评估报告扫描件（pdf 格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传至“绿矿智用”场景。

（二）第三方评估要求。

1.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与矿山企业必须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工作开展前一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评估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2.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的信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未经矿山企业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3.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应在评估机构保存 5 年以上。

（三）监督管理。

1. 定期抽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质院，每年组织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等开展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2. 投诉处理。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在掌握事实的前提下就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违法违规评估行为向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
3. 责任追究。对经核实存在收受矿山企业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不予采信其评估报告，按照有关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予以通报并纳

入黑名单，移出第三方评估机构库或评估专家库。

四、绿色矿山实地核查

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按照三年一次的频次组织实地核查。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省级绿色矿山的实地核查工作由矿山所在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一)组建核查专家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查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建专家组，组长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全职人员担任；自行组织开展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评估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建专家组，组长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专家组不少于3人，专业结构要针对矿山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二)收集资料。专家组提前收集矿山企业《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储量报告及上一次核查资料等相关资料。

(三)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绿色矿山相关指标保持情况，重点核查第三方评估或上一次核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逐项核查打分，对照入库标准明确实地核查结论。

(四)核查结果。绿色矿山经实地核查合格的，保留名录；经核查不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问题情形明确

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可保留名录；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规定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库。整改问题涉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职责的，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组织验收；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移交处理。整改验收情况应及时报送核查组。

- 附：
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模板）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模板）
 3.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入库申请表
 4. 评估承诺书
 5.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模板）
 6. 矿山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 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采 矿 权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

(参考提纲)

一、矿山概况

矿山企业简介、交通位置、矿权设置情况；开发历史、开发现状、选矿历史及现状；矿山生产经营状况等。

二、建设目标

包括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建设目标。

三、现状得分和实现分值

与评价指标相对应。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与评价指标内容相对应，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七个方面分部分项阐述。

如：

1 矿区环境建设分部工程

 1.1 矿容矿貌分项工程

 1.2 矿区绿化分项工程

.....

五、计划进度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计划横道图。

六、经费估算

七、保障措施

为按计划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分别作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进度保障等措施。

附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_____

采矿许可证号_____

采 矿 权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

二、评估依据

矿山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绿色矿山评价通则》等行业规范，绿色矿山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对标自评

(一) 自评总述。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开展自评，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二) 扣分指标项情况。逐项说明各级指标项扣分情况及扣分原因、扣分依据并附对应佐证材料。

(三) 约束性指标情况。各约束性指标需单独说明得分情况，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图表、照片），不涉及项要说明理由。

四、自评估结论

明确说明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附： 1. 相关证照复印件

2. 约束性指标佐证材料、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 绿色矿山建设前后对比图件，有条件的可提供视频资料
4.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注：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 3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入库申请表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所属行政区划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i>E-mail</i>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结果					
先决条件	是否满足		自评估基准日		
	一级指标项	设定分值	提升性指标得分	约束性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评分指标评分	矿区环境	14			
	资源开采	19			
	资源综合利用	16			
	绿色低碳	21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15			
	科技创新	10			
	企业管理	5			
	自评估结论	明确说明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概述					
矿区环境					
资源开采					
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科技创新					
企业管理					

附 4

评 估 承 诺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不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 5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采 矿 权 人 _____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矿山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			
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			
第三方评估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矿山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指标得分	
本机构承诺，已对矿山进行了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估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矿山评估的目的、范围及依据、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山申报绿色矿山基本条件

主要介绍矿山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情况，包括证照齐全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处罚整改情况、依法纳税和依规缴费情况等。明确是否符合先决条件。

三、评估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估组织安排、时间、参加人员、专家选用情况以及专家组合理性、室内资料审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

四、评估内容

评估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对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与评估，形成意见：

(一) 针对矿山自评估报告开展实地核查，核实矿山企业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

(二)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审查绿色矿山先决条件，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评估打分。

(三)扣分指标项情况。逐项说明各级指标项扣分情况及扣分原因、扣分依据并附对应佐证材料。

(四)约束性指标情况。各约束性指标需单独说明得分情况，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图表、照片），不涉及项要说明理由。

五、评估结论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评估，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明确是否通过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给出结论性意见。

六、建议

对矿山持续创建绿色矿山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附件

评估专家组名单、会议签到表、评估组承诺书、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会议照片、实地核查记录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

附 6

矿山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内 容	备 注
1	证 照 类	营业执照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报 告 方 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5		矿山设计方案	
6		地质勘查报告	
7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	
8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年度计划	
9		储量动态监测报告	
1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11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需提供
12		环境监测报告	粉尘监测报告、噪声监测记录等证明材料
13	协 议 合 同	企业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序号	资料类型	内 容	备 注
14	台 账 报 表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日常管理记录、认证证书等 企业生产报表（调度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 企业能耗台账及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主要为水环境、大气环境、地环境
15			
16			
17		污水处理报表或相关材料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8	图 纸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	
19		采矿工程图件	
20	获 奖 证 书	专利、发明等科技进步获奖相关材料	
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凭证	
22	其 他	数智化相关材料	智能化绿色矿山或基础数字化矿山验收意见
23		纳税证明材料	

